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华文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

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8）。

三、备查文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